核心报道

聚焦民生

目标

2015年底前全国城市全面实施阶梯水价

昨天，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消息称，2015年底前，全国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。这份由发改委和住建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，明确提出，要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，促进节约用水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指导意见明确，2015年底前，全国城市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。《意见》还要求，各个城市得不少于三级设置阶梯水量。推行阶梯水价制度后，各地80%的居民生活用水支出不会增加，其余约20%的居民家庭用水基本生活需求部分价格不上涨，但超出的部分将大幅上调，涨幅为50%-200%。

江苏还有宿迁淮安盐城尚未实行阶梯水价，不过有的已列入今年计划

南京水价会不会跟风上涨？物价部门：暂时还没听说

近日，国家发改委发文要求全国城市在2015年底前，全面实施阶梯水价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江苏还有宿迁、淮安、盐城三个城市尚未实施阶梯水价，这些城市大多表示将在2014年开始制定相关制度，宿迁已经将阶梯水价列入了2014年的工作计划之中。

南京实施阶梯水价多年，2012年6月就曾上调水价，这个当口，南京的水价是否会“跟风”上涨？南京市物价部门表示暂无涨价计划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朱蓓

江苏还有3市没实行阶梯水价

现代快报记者查询得知，目前有南京、无锡、苏州等10个城市已执行阶梯水价，还有淮安、盐城、宿迁这3个城市并未执行阶梯水价，但这些城市面对发改委的新规定，也纷纷表示将尽快实行阶梯水价。

宿迁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关于实施阶梯水价制度，已经列入了他们今年的工作计划中。接下来可能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，比如听证会等，至于阶梯水价的收费标准和方案他们将参照周边城市进行制定，“应该会比周边城市的费用低一点。”该负责人也提到，在实施方面还是有一些困难，比如可能让老百姓产生“涨价”的感觉，他们将根据实际情况来制定和实施。

“十二五”水价改革，江苏大多城市没动静

从2009年起，江苏省内的无锡、镇江、常州、苏州等地都已陆续完成了“十一五”水价调整任务计划，这些城市水价都超过3元，其中无锡、苏州自来水到户价都是每立方米3.2元。尽管江苏“十二五”水价改革的目标意见去年初就已出台，但目前为止，13个省辖市基本完成“十一五”改革任务，但大多都还没有开启“十二五”改革，只有少数城市表示，任务计划将在近期出台。

连云港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目前，“十二五”水价调整任务计划已在去年12月底上报到市政府，近期有望出台。“基本水价应该不会变，而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将根据相关政策和要求制定调整计划。”无锡市物价部门也表示，他们的“十二五”水价调整任务计划已经制定得差不多了，也会尽快出台。

南京执行阶梯水价多年，暂无涨价计划

民用水价上调的消息曾陆续见诸媒体，有消息称，北京水务管理和价格部门正在计划新一轮水价上涨，价格涨幅在25%左右，并表示南京、济南、上海、长沙等地都在酝酿上调水价。现代快报记者向南京市物价局进行核实，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他暂时还没听说过南京要调水价的消息。

此前，就有国家发改委相关人士透露出了全面实行阶梯水价的讯息，此后很快就有了多个城市即将上调水价的消息，这就包含了诸多已经执行阶梯水价的城市。国内不少媒体核实采访后，称北京为代表，“十二五”水价上涨已拉开序幕，而提到的相关城市中就包括了南京，可南京何时调整水价呢？

现代快报记者联系到南京市物价局综合处相关负责人，对方表示暂时还没有听到有关南京水价调整的消息。尽管官方未有明确消息，但不少观点指出，为完成《江苏省“十二五”水价改革的意见》，目前的民用水价肯定还会调整，只是时间暂未确定而已。

去年6月1日起，南京市区的民用水价从2.8元/立方米上调至3.1元/立方米，这是南京延迟一年半多完成的“十一五”水价调整计划。不过，根据当时南京市城建集团提供的数据，即便当时水价涨了3角，水价中污水处理费也未达到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的平衡，所以不少人认为这将在“十二五”水价调整中进一步实现。据《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》规定，居民生活自来水价格调整的话，必须由市、县（区）物价局组织听证。所以，南京“十二五”水价将如何调整，物价部门将会提前召开听证会。

新规

国管公积金贷款结清5年才能再贷

日前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台新规(今年1月1日开始执行)，对第二次使用公积金作出了限制性规定：职工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结清满5年后，方可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。购买第三套房的，国管公积金中心不予受理。有媒体分析称，一系列规定的出台可看出，国管公积金的总体方向仍是保刚需，有利于反腐。

据了解，国管中心出台的此项政策涉及中央国家机关的公积金缴存职工，例如国务院各个部委的职工。

省管和市管公积金政策不变 南京买房人申请无须“等贷”

中央国家机关的住房公积金再次使用将有时间限制了。日前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台新规，首次公积金贷款还清满5年方可再次申请，而南京除了个别缴纳国管公积金的单位，其他公积金缴存者都不受影响，本地市管公积金政策没有变化。而江苏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士同样表示，省公积金政策目前也没有变化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

本版插图 李荣荣

南京：政策未变，不受影响

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士表示，南京有个别单位受此新规影响，例如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，而对绝大多数南京公积金缴存者并无影响，南京的公积金政策仍然按照原先的来执行。

根据央行的限贷政策，目前南京对第二次使用公积金并无时间上的限制，首次公积金贷款结清后，就能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。

不过对于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，南京也有一定限制。一是家庭必须要卖掉名下唯一房产，再次购买住房的；二是购房家庭原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32平方米（或原家庭总面积小于100平方米）的，在原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结清的情况下，可以再次申请贷公积金购买普通住房。

分析：体现差异化楼市政策

对于此次国管公积金新规，南京房地产促进会秘书长张辉认为，新规目的在于优先并更好地满足公积金对刚需购买首套房的支持，体现差别化导向，在楼市火爆、公积金被大量使用、余额不足的情况下，必要性更加凸显。其次传达公积金政策新动向，对各地调整优化公积金政策提供了参考。第三，虽然实际影响力有限，但是传递的调控信息对心理的微妙影响，以及各类调控新政可能形成的叠加效应，会加大对市场的实际影响力度。

相关

南京公积金已无须“等贷”

去年下半年，南京由于住房成交量过大，公积金申请一度出现排队“等贷”的情况，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士昨天回应说，“等贷”在去年11月份开始就已经缓解，目前南京的住房公积金申请已经不再拥堵，正常情况下15个工作日内都会放款。

另外，从前年年底开始，公积金中心就开始与建行合作，推出可以直接在ATM取款机上查询公积金情况的建行龙卡，到现在为止已经发放了68万张，2014年这一工作将继续分批推进，力争让所有缴存者都能拥有这样的便捷。